

##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# 关于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，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，现就调整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新增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公司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监事蔺娟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，系关联监事，在审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此次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

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5月17日